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再小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再審原告 蘇美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再審被告陳冠宇間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